

证券代码：301330 证券简称：熵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独立董事同意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本次利润分配为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14,710,432.41 元，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34,559,443.96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以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455,944.40 元。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 1,114,135,904.69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363,165,101.68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63,165,101.68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股东回报与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止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35,351,55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 1,116,200 股后，以此计算 2025 年度拟派发的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112,432,968.00 元（含税）。

若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或回购专户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为基数，按照每股现金分红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将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二）公司拟实施 2025 年度现金分红的说明

1、含本次拟实施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公司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12,432,968.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 52.36%。

2、公司 2025 年度未实施股份回购。

3、公司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金额为 112,432,968.00 元，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 52.36%。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现金分红总额（元）	112,432,968.00	97,598,062.50	86,602,278.6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4,710,432.41	183,045,997.93	177,263,675.15
研发投入（元）	184,608,110.11	215,470,991.40	213,613,414.56
营业收入（元）	2,132,789,667.81	1,991,200,391.75	1,970,183,682.3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114,135,904.6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63,165,101.6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96,633,309.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91,673,368.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96,633,309.1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613,692,516.0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7%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上表中“2025 年现金分红总额”为本次拟实施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金额。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296,633,309.10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不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股本现状、经营状况、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公司长远发展等因素后提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实施本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章程》及《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

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526,910,205.06 元、901,602,801.83 元，分别占当年总资产的比例为 13.12%、18.20%，暂不存在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前述比例均高于 50%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
- 1、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